

关于广东农垦梅陇农场有限公司医院康养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农垦梅陇农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农垦梅陇农场有限公司医院康养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农场东关社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5 度 14 分 28.747 秒，22 度 50 分 19.063 秒），项目除保留原有的综合住院楼外，在用地范围内新扩建广东农垦梅陇农场有限公司医院康养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保留现状一栋 4 层综合住院楼，新建一栋 5 层康养综合楼、一栋 4 层综合住院楼、一栋 3 层职工宿舍。原有项目用地面积为 4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25 平方米，该扩建项目用地面积为 5057.02 平方米（其中利用原有项目 2019 平方米，新增用地 3038.02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526.29 平方米，扩建项目完成后，总项目（全院区）的用地面积为 7158.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951.29 平方米。项目拟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拟设置 40 张病床，不设置牙科，不设置牙椅。预计新增床位 40 张，新增门诊接待人数 400 人次/年，新增住院

人数为 200 人次/年。项目扩建后，院内总床位数达 100 张，总门诊接待人数约 29600 人次/年，总住院人数约 2000 人次/年。项目总投资 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广东农垦梅陇农场有限公司医院康养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施工场地围挡、临时隔声、洒水抑尘、产尘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回用等措施，防止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工程排水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同经“A0+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和梅陇农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二者间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梅陇农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加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处理工作，废水处理站通过采用池体加盖，预留作业用活动窗口，同时加强厂区周

边的绿化屏障等措施，确保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食堂油烟外排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四）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废物，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污泥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4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